

黃帝內經·素問

徵四失論篇第七十八

原文

黃帝在明堂，雷公侍坐。黃帝曰：夫子所通書，受事眾多矣。試言得失之意，所以得之，所以失之。雷公對曰：循經受業，皆言十全，其時有過失者，請聞其事解也。

帝曰：子年少，智未及邪，將言以雜合耶。夫經脈十二、絡脈三百六十五，此皆人之所明知，工之所循用也。所以不十全者。精神不專，志意不理，外內相失，故時疑殆。

診不知陰陽逆從之理，此治之一失矣。

受師不卒，妄作雜術，謬言為道，更名自功，妄用砭石、後遺身咎，此治之二失也。

不適貧富貴賤之居，坐之薄厚，形之寒溫，不適飲食之宜，不別人之勇怯，不知比類，足以自亂，不足以自明，此治之三失也。

診病不問其始，憂患飲食之失節，起居之過度，或傷於毒，不先言此，卒持寸口，何病能中，妄言作名，為粗所窮，此治之四失也。

是以世人之語者，馳千里之外，不明尺寸之論，診無人

事，治數之道，從容之葆。

坐持寸口，診不中五脈，百病所起，始以自怨，遺師其咎，是故治不能循理，棄術於市，妄治時愈，愚心自得。

嗚呼，窈窈冥冥，孰知其道。道之大者，擬於天地，配於四海，汝不知道之諭，受以明為晦。